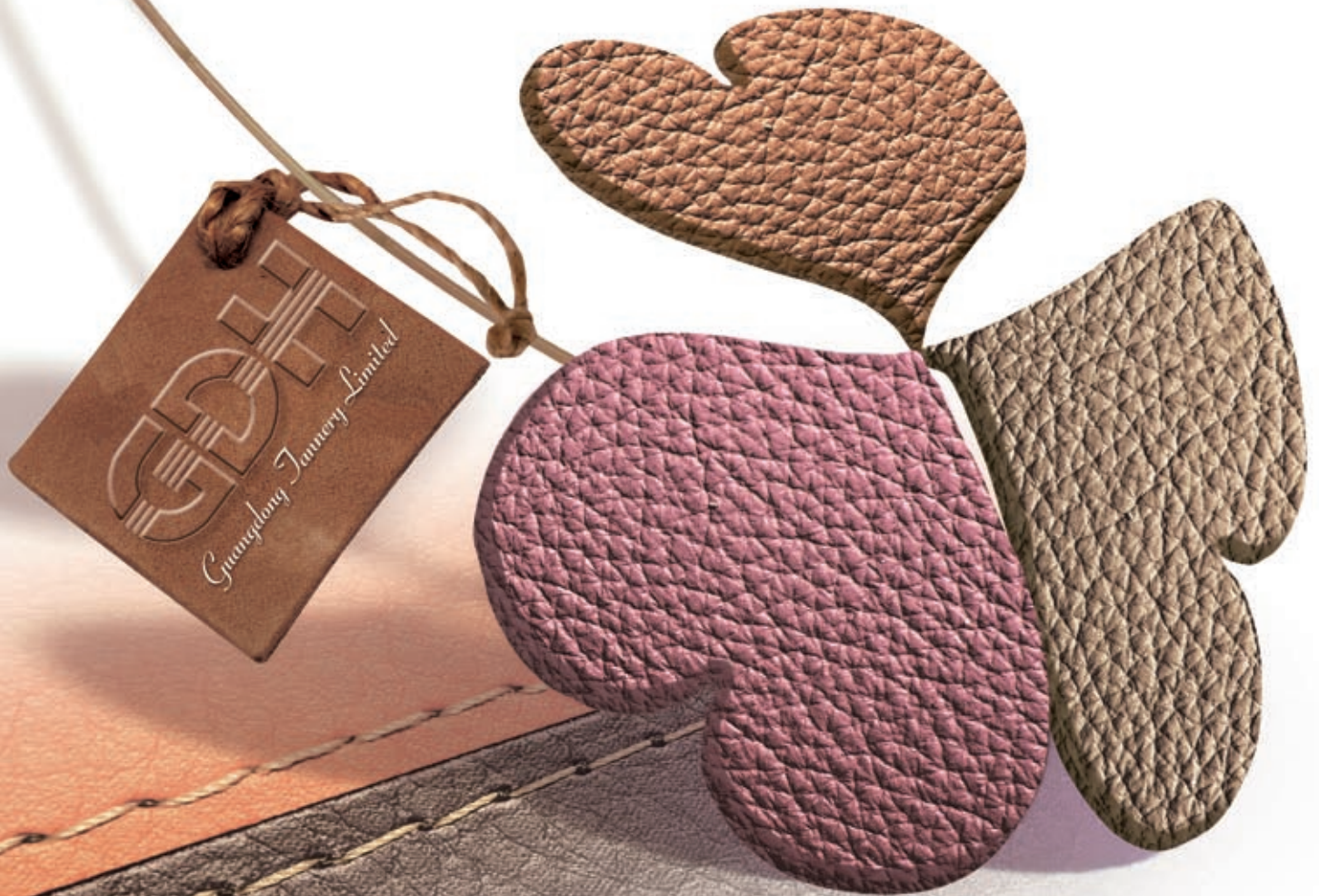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058)



ANNUAL REPORT 2008

年報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董事長報告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11 董事會報告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綜合收益表
-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資產負債表
- 4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春廷 (董事長)
任應國 (董事總經理)
熊光陽#
張亞平#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852) 2308 1013

傳真：(852) 2789 0451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1058

網站

www.gdtann.com.hk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08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3,050,000港元（2007年：11,576,000港元），較上年下跌73.7%。每股基本盈利為0.57港仙（2007年：2.16港仙），減幅73.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07年：無）。

回顧

本集團年內以控制經營風險和實現持續穩健經營為整體目標，適時實施企業發展戰略，在艱難的環境下仍維持穩健的經營運作及發展能力。在生產經營方面，本集團在鞏固現有生產經營規模的基礎上，對內通過加強生產管理調整、優化產品結構，對外繼續改造供、銷網路，建立有效的供銷市場，使本集團具有較強的抗風險和逆勢中持續穩健經營的能力。在戰略發展方面，為加大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空間及改善前後工序產能配套，本集團於2007年末發展的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已進入竣工階段，預計在2009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而徐州經濟開發區新建金山橋項目亦已進入前期準備階段。

2008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由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並蔓延至實體經濟，世界性的經濟衰退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皮革行業在內的各行各業深受影響。此外，原材料價格大起大落、企業營運資金普遍緊張、進出口貿易大幅下滑、以加工貿易為主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經營困難，這無不是對中國皮革行業重重的一擊。面對以上困難，本集團繼續實踐以「誠信、廉潔、效益」為核心的文化理念，緊緊圍繞企業發展的中心任務，以隊伍建設為管理基礎，以「壓減存貨及應收賬款、增加現金流」為目標，在全面控制企業經營風險的過程中努力提高經濟效益和積極尋找企業發展機會，為企業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面對國際金融危機的沖擊，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維持穩健的經營及發展能力：（一）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動態、多角度深入研究經濟形勢和皮革行業發展走勢，並對企業自身及主要競爭對手情況進行客觀的研判，制定了切合本集團實際的生產經營目標和發展戰略，確保本集團正確的生產經營和戰略發展方向；（二）全面推行經營目標預算管理，並通過實施財務計劃建立以財務為中心的業務指導和監督機制，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和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三）建立產品維護與產品開發激勵競爭機制，將技術人員按績效掛鉤，同時從市場上引進技術人才和先進技術及生產工藝；（四）發揮戰略合作供應機制，建立穩定可靠的供應市場，並密切跟蹤國際國內毛皮市場和人民幣匯率變化，採取審慎務實的毛皮採購策略以控制毛皮採購風險；以及（五）加大直銷大鞋廠的力度，建立了一個覆蓋所有制鞋基地的廣泛高端客戶群，並實行客戶信用分級制度，以嚴格控制及降低本集團銷售的市場風險。



董事長報告

展望

2009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嚴峻，預期制革行業競爭將更加激烈，市場變數難以預測，本集團將以謹慎的方針實施經營規模和企業戰略發展策略，將現有產能充分發揮並做好現有市場，全面控制經營風險；繼續堅持減壓存貨以盤活資金，同時將產品優化升級及開拓新品種作為本公司長抓不懈的戰略任務；深入挖潛增效，並進一步加強企業隊伍建設和制度建設。此外，本集團將密切注意2009年皮革市場變化及行業趨勢，在擴展項目方面將因應市場情況作出相應的調整策略，以祈令本集團整體市場地位和經營業績提升。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2009年4月1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3,0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11,576,000港元減少8,526,000港元，下跌73.7%。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267,236,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4,054,000港元和減少4,638,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從2007年末開始，拉動中國經濟發展之一的出口貿易已出現逆轉，許多出口外向型企業出現經營困難，加上實施新的勞動法、人民幣及美元匯率的變動，使未來經濟發展走勢充滿變數，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通過加強生產管理、優化產品結構，改造供、銷網路，以「壓減存貨及應收款，增加現金流」為目標，有效控制經營風險，維持穩健的經營策略，緩解了行業經營困難。

本集團因應皮革市場的需求及價格的走勢，適度調整生產規模，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5,495,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31,922,000平方呎減少6,427,000平方呎，下跌20.1%，灰皮產量為5,244噸，較去年同期的13,440噸減少8,196噸，下跌61.0%。

年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525,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26,618,000港元減少101,138,000港元，下跌16.1%。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493,787,000港元（2007年：542,642,000港元），下跌9.0%；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31,693,000港元（2007年：83,976,000港元），下跌62.3%。在鞋面革銷量縮減、灰皮價格及銷量大幅下滑的不利情況下，年內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以穩定客源：(1)致力打造以直銷大鞋廠為主體的高端客戶群和市場區域均衡化為標誌的有效銷售市場；(2)加大直銷大鞋廠的力度，使本集團在市場波動時期的抗風險能力更強，銷售渠道更穩健；(3)實行客戶信用分級制，嚴格控制銷售市場的風險；(4)推行機構分拆、細分市場和責任分挑的銷售措施及績效考核辦法，發揮營銷人員的潛能。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技術革新、工藝創新、產品改進等工作，從市場上引進先進的技術人才，年內形成了納帕、自然摔軟、平面、修面及壓花五大類的八、九個主導產品，從而保障了本集團於皮革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年內，原材料的價格大幅波動，在確保正常生產需要的前提下，本集團大幅削減採購計劃，將工作重點放在採購成本控制和採購風險控制兩個方面，並密切關注國內外供應市場變化，積極研究市場需求和價格走勢，有效地控制了採購成本。年內採購總額減少51.2%至313,082,000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209,521,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338,128,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減少128,607,000港元，存貨大幅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年內降低原材料的採購量，壓減存貨盤活資金，使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充足。

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在年內已進入竣工階段，預計在2009年第二季度新項目即可投入使用；此外，徐州經濟開發區新建金山橋項目已進入前期準備階段，年內注入9,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本集團金山橋項目順利展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97,653,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60,995,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增加36,658,000港元，增幅為60.1%，其中：港元存款佔2.8%、人民幣佔81.8%、美元佔15.4%。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89,113,000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改變採購策略，控制採購量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減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6,722,000港元，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88,445,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261,951,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81,414,000港元、歐元計息貸款為6,801,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00,230,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6,801,000港元，以5,999,000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本集團公司內部長期及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121,718,000港元；及(3)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59,926,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08年12月31日，減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加計息貸款負債淨值之比率為8.62%（2007年12月31日之比率：32.5%）。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3.0%至7.8%。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共121,718,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結餘共59,926,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3,2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9%。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78,239,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6,801,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71,438,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08年12月31日，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72,413,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之淨值47,212,000港元增加25,201,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28,122,000港元（2007年：15,826,000港元），主要為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設備總帳面淨值合共16,707,000港元（2007年：91,84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73名員工（2007年：993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之履歷詳情

(甲) 執行董事

張春廷先生 (44歲)

張先生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由2002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先後於國內銀行出任支行行長及證券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與研究之職務。

任應國先生 (55歲)

任先生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經濟師，彼於中國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畢業。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深投資」）董事總經理，東深投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先生自1982年起開始從事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近30年之企業工作經驗。

(乙) 非執行董事

熊光阳先生 (55歲)

熊先生自200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金融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並在2001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董事，彼現為香港粵海戰略發展總監。在加入香港粵海前，熊先生主要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助理，及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等職；於1996年至2000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常務副行長等職。

張亞平先生 (56歲)

張先生於2007年1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於2000年9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曾任香港粵海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並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彼擁有20年以上銀行和證券業工作經驗。在1990年至1997年期間服務於香港中銀集團。未加入香港粵海前，曾任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專員辦事處副專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乙) 非執行董事 (續)

何林麗屏女士 (53歲)

何女士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00年8月17日至2008年7月24日期間曾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董事。金威啤酒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何女士自1992年12月起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力先生 (61歲)

馮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馮先生擁有逾20多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現為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蔡錦輝先生 (63歲)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修畢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 J.L. Kellogg管理學院舉辦的行政發展課程。蔡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的總經理，並曾於不同的私人、公眾及政府機構的審核部門工作30年。

陳昌達先生 (59歲)

陳先生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於澳洲中昆省大學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33年，並於2005年初退休。陳先生現職稅務顧問公司董事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5)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丁)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任應國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慧薇小姐。

李慧薇小姐 (34歲)

李小姐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13年之審計及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33至96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及對會計政策之變動作出調整。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2008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25,480	626,618	419,975	258,543	281,951
經營業務溢利	20,898	28,301	31,146	8,604	11,941
財務費用	(13,224)	(10,846)	(5,726)	(3,734)	(5,734)
除稅前溢利	7,674	17,455	25,420	4,870	6,207
稅項	(4,624)	(5,879)	(4,763)	533	(1,203)
本年溢利	3,050	11,576	20,657	5,403	5,004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續)

資產與負債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413	47,212	34,785	86,325	95,03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	1,219	4,336	–
流動資產	455,954	544,153	345,858	291,636	301,883
總資產	528,367	591,365	381,862	382,297	396,914
負債					
流動負債	78,507	204,177	150,695	205,146	233,002
長期負債	182,624	144,006	31,446	4,717	4,765
總負債	261,131	348,183	182,141	209,863	237,767
資產淨值	267,236	243,182	199,721	172,434	159,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概無儲備可作現金分配。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07年：無）。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成員如下：

張春廷（*董事長*）

任應國（*董事總經理*） （於2008年3月19日獲委任）

熊光阳#

張亞平#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何林麗屏#

鄧榮均 （於2008年3月19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規定，熊光阳先生及陳昌達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2008年12月31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馮力	個人	600,000	好倉	0.11%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504,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之 總代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 授出日前一日 購股權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 行使日前一日 購股權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張春廷	-	800,000	-	-	80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任應國	-	700,000	-	-	70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熊光阳	-	1,150,000	-	-	1,15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張亞平	-	1,150,000	-	-	1,15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好倉) (續)

附註：

- (a) 所有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 (「2008期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b) 任何於年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任何於年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所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或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或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或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天)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熊光陽	個人	600,000	好倉	0.07%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8年12月31日廣南之已發行股份905,603,285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8年12月31日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161,388,071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之 總代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 授出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 行使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何林麗屏	-	2,400,000	-	-	2,400,000	24.10.2008	-	1.88	1.73	-

附註：

(a) 所有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b) 任何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粵海投資」) 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好倉) (續)

附註：(續)

- (c)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任何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所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粵海投資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粵海投資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滙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天)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V) 於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金威啤酒」) 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98,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8年12月31日金威啤酒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衍生工具權益 (兌換由本公司 發行61,500,000 港元可換股票 據時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包括衍生工具 權益)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81%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81%

附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2008年12月31日，除本報告第14及15頁「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之 總代價 港元	緊接 購股權		緊接 購股權	
	於200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授出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行使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僱員	-	1,550,000	-	-	1,55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附註：有關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4及15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的附註內。

在評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總值時，已採用二項式模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2008年11月24日

行使價：每股0.278港元

歸屬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於2008年 11月24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1月24日 股票價值 (港元) (附註b)
24.11.2008 – 23.11.2010	24.11.2010 – 23.05.2014	2,140,000	348,000
24.11.2008 – 23.11.2011	24.11.2011 – 23.05.2014	1,605,000	284,000
24.11.2008 – 23.11.2012	24.11.2012 – 23.05.2014	535,000	100,000
24.11.2008 – 23.11.2013	24.11.2013 – 23.05.2014	1,070,000	208,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附註：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27港元。
- (b) 按照二項式模型[△]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變數計算，購股權於2008年11月24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的理論總值估計為940,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388%，為2008年11月24日交易的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91.26%，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2003年5月26日至2008年11月24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大約孳息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5.5年
假設：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預期波幅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2003年5月26日至2008年11月24日期內之過往波幅並沒有重大分別。

- (c) 有關購股權在到期前未歸屬及已註銷的處理方法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二項式模型（「此模型」）為眾多購股權定價模型中的一種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務須注意，此模型需要加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加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董事認為此模型所計算的公允價值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之市值或實際價值。

與控股股東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二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35.2%，而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採購）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78.3%。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6.8%，而本集團的最大五名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21.8%。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擬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2009年4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08年全年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任應國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張亞平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春廷	6/6
任應國 (於2008年3月19日獲委任)	4/6
熊光陽	1/6
張亞平	1/6
馮力	6/6
蔡錦輝	6/6
陳昌達	6/6
何林麗屏	5/6
鄧榮均 (於2008年3月19日辭任)	0/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其成立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9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董事長為張春廷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任應國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董事長張春廷先生負責行政工作，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任應國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空缺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可膺選連任。再者，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而提前終止。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2005年6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馮力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蔡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薪酬（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i)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福利及2007年度獎金；(ii)修改獎金之計算原則；及(iii)根據2008期權計劃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非執行董事及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蔡錦輝	3/3
馮力	3/3
陳昌達	3/3
張春廷	3/3
(於2008年11月18日不再出任成員)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續）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人，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i)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應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i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iii)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內重選任應國先生、蔡錦輝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春廷	2/2
馮力	2/2
蔡錦輝	2/2
陳昌達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諮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續）

職務：（續）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職務：（續）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彼等均擁有會計專業所須之經驗及知識。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2007年全年業績及2008年中期業績、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批准其費用。審核委員會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公司財務業績時，兼顧須遵守之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有關之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馮力	4/4
蔡錦輝	4/4
陳昌達	4/4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120
審閱中期業績	280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和規例。

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惟不能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立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包括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製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為確保稽核的獨立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覆涵所有重大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監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獨立核數師 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3至96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2009年4月1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收入	5	525,480	626,618
銷售成本		(493,095)	(587,381)
銷售毛利		32,385	39,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306	8,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6)	(2,086)
行政開支		(18,747)	(17,138)
財務費用	6	(13,224)	(10,846)
除稅前溢利	6	7,674	17,455
稅項	7	(4,624)	(5,879)
本年度溢利	10	3,050	11,576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57 港仙	2.16 港仙
— 攤薄後		0.57 港仙	2.16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371	39,239
投資物業	13	2,120	2,280
預付土地租金	14	5,922	5,6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413	47,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9,521	338,12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38,009	125,817
已抵押存款	18	10,771	19,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	97,653	60,995
流動資產總值		455,954	544,15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9	42,768	57,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92	22,37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	6,801	97,544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21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	–	21,358
準備	24	3,617	3,406
應付稅項		998	651
流動負債總值		78,507	204,177
流動資產淨值		377,447	339,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860	387,1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	67,118	31,70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3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25	59,926	56,741
遞延稅項負債	26	980	95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2,624	144,006
淨資產		267,236	243,18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3,750	53,750
儲備	29(a)	213,486	189,432
總權益		267,236	243,182

張春廷
董事

任應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目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52,415	412,116	-	167,746	3,867	110	445	15,121	1,313	(453,412)	199,721
重估樓宇之盈餘	12	-	-	-	-	-	-	-	-	123	-	123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26	-	-	-	-	-	-	-	-	126	-	126
匯兌調整		-	-	-	-	-	-	-	23,014	-	-	23,01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23,014	249	-	23,2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576	11,576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23,014	249	11,576	34,839
發行股份	27	1,335	1,852	-	-	-	(110)	-	-	-	-	3,077
發行可換股票據，扣除權益部份 所佔發行開支54,000港元	25	-	-	5,545	-	-	-	-	-	-	-	5,545
自一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 保留溢利撥入		-	-	-	-	3,020	-	-	-	-	(3,020)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53,750	413,968	5,545	167,746	6,887	-	445	38,135	1,562	(444,856)	243,182
重估樓宇之盈餘	12	-	-	-	-	-	-	-	-	57	-	57
扣除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26	-	-	-	-	-	-	-	-	(14)	-	(14)
匯兌調整		-	-	-	-	-	-	-	20,926	-	-	20,92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20,926	43	-	20,9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050	3,050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20,926	43	3,050	24,01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	-	-	-	-	-	35	-	-	-	-	35
自一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 保留溢利撥入		-	-	-	-	2,562	-	-	-	-	(2,562)	-
於2008年12月31日		53,750	413,968*	5,545*	167,746*	9,449*	35*	445*	59,061*	1,605*	(444,368)*	267,23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中的綜合儲備213,486,000港元（2007年：189,43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674	17,455
作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6	13,224	10,846
利息收入	5	(1,104)	(1,318)
折舊	6	6,119	5,987
存貨準備／(撥回準備)	6	(894)	8,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收益	6	-	(226)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6	(204)	281
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	6	160	(95)
重估樓宇之盈餘	6	(36)	(104)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6	1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撇銷	6	117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35	-
		25,213	41,521
存貨減少／(增加)		147,267	(115,95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275)	(37,096)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18,254)	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813)	(3,228)
信託提貨貸款增加／(減少)		(44,803)	31,27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102,335	(82,620)
已收利息		1,104	1,318
已付利息		(10,039)	(9,469)
已付稅項		(4,287)	(6,60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113	(97,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	12	(28,122)	(10,017)
購入預付土地租金	14	-	(5,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所得款項		-	893
已抵押結存減少／(增加)		9,510	(5,176)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	1,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612)	(18,8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之新貸款		33,329	47,967
償還銀行貸款		(84,103)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增加		14,052	21,358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591,000港元		-	60,90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	3,0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6,722)	133,31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0,995	41,53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79	2,417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97,653	60,995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97,653	60,995

資產負債表

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	70
附屬公司權益	15	382,846	340,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2,893	340,2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3	1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3,658	29,359
流動資產總值		3,801	29,4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1	1,193
流動負債淨值		2,630	28,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523	368,567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	67,118	31,708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5	4,842	34,378
可換股票據	25	59,926	56,74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1,886	122,827
淨資產		253,637	245,74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3,750	53,750
儲備	29(b)	199,887	191,990
總權益		253,637	245,740

張春廷
董事

任應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中，除以公允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而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之結餘均在綜合時全數抵銷。

2.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之全新詮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全新詮釋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亦不會對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可認沽的金融工具及 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²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除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需要作全新披露或修訂已披露的資料，但該等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限、以及在該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該合營企業被視作附屬公司。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給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一名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人士乃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人士乃上述(a)或(c)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e) 該人士乃上述(c)或(d)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計劃，或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費乃記入當期收益表內。倘若情況明確顯示所支出費用可增加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使用所帶來之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被可靠估量,則該費用可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進行重估之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收益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計入收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撥入保留盈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10%
租賃裝修	4%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電子設備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至20%
汽車	15%至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當出售或估計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銷售收入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投入使用後重新列入物業、廠房、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行政或普通業務目的而持作銷售之土地和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權益，該等權益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等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包括所支付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以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之收益表中列賬。

任何投資物業被棄用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之收益表中確認。

租賃

凡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而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再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攤銷成本按購入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包括是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一部份的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

資產以攤銷成本計算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損失，資產的減值損失額為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未出現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以實際利率計算）折現的現值之差額。有關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帳面值或使用備抵賬目來抵減。有關的減值損失在收益表中確認。當預料日後回撥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的準備將予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回撥。任何之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其於回撥當日之攤銷成本。

至於應收貨款，倘若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會無力償還或有重大財政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使債務人有不良影響）顯示本集團無法收回按發票的原條款收回的一切款項，則計提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目沖減，倘若減值債項給評估為無法收回則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若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繼續涉及該項資產，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沽出及／或已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之方式繼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涉及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初始以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有關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中確認入帳。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的分配，分類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在該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者以借貸條款完全不同的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代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被列入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此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於收益表入賬列作財務費用。

就遣散費及因提前終止合營協議而向中國合營夥伴賠償之撥備乃根據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計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之相同或不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現時及過往期間之現時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時差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組合交易中初步確認之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額，惟暫時性時差額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不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時差、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時差，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組合之交易中被初步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時差，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限於暫時性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之暫時性時差。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份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每個結算日再被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結算日有效或可確認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股票期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之扣除或進帳，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參與該條例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管理並持有。本集團僱主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作出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之每一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性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匯兌儲備中處理。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全年內發生之經常性現金流動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方式要求管理層須對會影響於報告當日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各財務報表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一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因擁有該等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主要假設關於未來其他主要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將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過時存貨的準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為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是根據最近一次發票的價格及當下市場情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貨款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備抵依據，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保養。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類作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必須可能給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2008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是52,602,000港元（2007年：86,55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成品及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分部資料分析。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525,480	626,618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733	746
利息收入	1,104	1,318
再投資退稅 [#]	—	1,730
銷售廢料	1,246	1,777
其他	2,483	2,518
	5,566	8,089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95
樓宇重估盈餘	36	104
外匯匯兌收益	3,704	—
	3,740	199
	9,306	8,288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本集團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取得的可分配溢利再投資於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該年度收到有關稅務機關對該再投資退稅的批覆，退稅是按可分配溢利再投資的某個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93,989	578,686
核數師酬金		1,120	1,200
折舊	12	6,119	5,987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3,013	4,347
可換股票據		3,800	1,377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900	1,62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511	3,501
		13,224	10,8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912	17,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24	1,691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9	—
		24,345	19,111
存貨準備／(撥回準備)		(894)	8,69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662	641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14	12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97)	(387)
其他租金收入		(336)	(359)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13	160	(95)
重估樓宇之盈餘	12	(36)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12	1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226)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減值)		(204)	281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7. 稅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7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於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徐州皮廠之第五個營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減半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4,615	5,984
遞延稅項（附註26）	9	(105)
年度稅項支出	4,624	5,879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2008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14)	23,688	7,6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42)	5,922	3,28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納之較低稅率	—	(2,982)	(2,982)
毋須課稅收入	(76)	(40)	(116)
不可扣稅開支	1,474	1,815	3,289
前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91)	(9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44	—	1,2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4,624	4,624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7. 稅項 (續)

本集團 – 2007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31)	30,786	17,45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33)	10,159	7,82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納之較低稅率	—	(5,541)	(5,541)
稅率降低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131)	(131)
毋須課稅收入	(180)	(260)	(440)
不可扣稅開支	1,116	1,614	2,73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97	38	1,4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5,879	5,879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袍金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6	1,017
表現花紅*	622	864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9	439
	2,253	2,320
	2,703	2,77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之花紅。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根據本集團之股票期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馮力先生	150	150
蔡錦輝先生	150	150
陳昌達先生	150	150
	450	450

本年度沒有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200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2008						
<i>執行董事：</i>						
張春廷先生	—	553	362	219	5	1,139
任應國先生	—	454	—	149	5	608
鄧榮均先生	—	169	260	61	—	490
	—	1,176	622	429	10	2,237
<i>非執行董事：</i>						
熊光陽先生	—	—	—	—	8	8
張亞平先生	—	—	—	—	8	8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	—	—	—	16	16
	—	1,176	622	429	26	2,253
2007						
<i>執行董事：</i>						
張春廷先生	—	533	502	235	—	1,270
鄧榮均先生	—	484	362	204	—	1,050
	—	1,017	864	439	—	2,320
<i>非執行董事：</i>						
熊光陽先生	—	—	—	—	—	—
張亞平先生	—	—	—	—	—	—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	—	—	—	—	—
	—	1,017	864	439	—	2,320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07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2007年：三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52	1,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53
	978	1,177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人數分佈如下：

	僱員人數	
	2008	2007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 本年度溢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7,862,000港元（2007年：106,82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度溢利	3,050	11,57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800*	1,377*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年度溢利	6,850	12,953
	股份數目	
	2008	2007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7,504,000	535,918,93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6,597	1,038,687
可換股票據	32,368,421*	32,368,421*
	569,889,018	569,326,040

*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可換股票據不計在內。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度溢利3,0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共537,520,597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或評估	7,520	9,823	64,898	1,911	656	6,631	2,749	94,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83)	(41,796)	(1,362)	(586)	(5,922)	-	(54,949)
賬面淨值	7,520	4,540	23,102	549	70	709	2,749	39,239
於200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520	4,540	23,102	549	70	709	2,749	39,239
添置	-	-	1,833	185	-	-	26,104	28,122
撇銷	-	-	(6)	(45)	-	-	(66)	(117)
重估盈餘	93	-	-	-	-	-	-	93
年內折舊準備	(340)	(428)	(4,955)	(150)	(23)	(223)	-	(6,119)
轉撥	-	-	1,594	-	-	-	(1,594)	-
匯兌調整	237	394	1,912	40	-	95	475	3,153
於2008年12月31日	7,510	4,506	23,480	579	47	581	27,668	64,371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510	4,506	23,480	579	47	581	27,668	64,371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7,510	10,430	71,947	1,875	656	6,934	27,668	127,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24)	(48,467)	(1,296)	(609)	(6,353)	-	(62,649)
賬面淨值	7,510	4,506	23,480	579	47	581	27,668	64,371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10,430	71,947	1,875	656	6,934	27,668	119,510
於2008年12月31日評估	7,510	-	-	-	-	-	-	7,510
	7,510	10,430	71,947	1,875	656	6,934	27,668	127,020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或評估	7,330	6,838	55,388	1,883	622	6,243	4,251	82,5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09)	(37,695)	(1,371)	(590)	(5,590)	-	(49,955)
賬面淨值	7,330	2,129	17,693	512	32	653	4,251	32,600
於200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330	2,129	17,693	512	32	653	4,251	32,600
添置	-	865	2,379	110	61	262	6,340	10,017
出售	-	-	(614)	(4)	-	(49)	-	(667)
重估盈餘	227	-	-	-	-	-	-	227
年內折舊準備	(311)	(356)	(4,915)	(115)	(23)	(267)	-	(5,987)
轉撥	-	1,525	6,556	-	-	-	(8,081)	-
匯兌調整	274	377	2,003	46	-	110	239	3,049
於200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520	4,540	23,102	549	70	709	2,749	39,239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7,520	9,823	64,898	1,911	656	6,631	2,749	94,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83)	(41,796)	(1,362)	(586)	(5,922)	-	(54,949)
賬面淨值	7,520	4,540	23,102	549	70	709	2,749	39,239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9,823	64,898	1,911	656	6,631	2,749	86,668
於2007年12月31日評估	7,520	-	-	-	-	-	-	7,520
	7,520	9,823	64,898	1,911	656	6,631	2,749	94,18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06)
賬面淨值	70
於200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70
添置	-
年內折舊準備	(23)
於200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47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29)
賬面淨值	47
2007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	326
累計折舊	(294)
賬面淨值	32
於200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32
添置	61
年內折舊準備	(23)
於200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70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06)
賬面淨值	70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其現行用途個別重估，其公開總市值為7,510,000港元（2007年：7,520,000港元），重估盈餘淨額為93,000港元（2007年：227,000港元），包括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57,000港元（2007年：123,000港元）及已計入收益表（附註6）之重估盈餘36,000港元（2007年：104,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樓宇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應約為3,555,000港元（2007年：3,672,000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額為5,936,000港元（2007年：2,56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34）。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價值7,52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34）。

13. 投資物業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280	2,18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6	(160)	95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120	2,2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投資物業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於2008年12月31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場價值及現行用途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估值為2,120,000港元（2007年：2,280,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中。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809	–
添置	–	5,809
年內確認 (附註6)	(122)	–
匯兌調整	358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6,045	5,809
包括於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份	(123)	(116)
非即期部份	5,922	5,693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均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已著手申請合共6,045,000港元預付土地租金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於結算日，中國有關土地機關尚未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此等資產之法定權利，並可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5,184	236,137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310,287	353,106
減值 [#]	615,471 (232,625)	589,243 (249,038)
	382,846	340,205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已就總賬面值232,625,000港元（扣除減值前）（2007年：249,038,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確認減值。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之變動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9,038	272,295
減值虧損撥回	(16,413)	(23,257)
於12月31日	232,625	249,038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分派予盈利之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已予以確認。

於2008年12月31日，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08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於2007年12月31日，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21,358,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12%計息及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其餘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屬於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半股權貸款。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4,842,000港元（2007年：34,3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08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asto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聲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500,000美元	100	—	清盤中
新寶(香港)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Team Up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	牛皮加工及 皮革貿易以及 出租廠房及機器
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450,000美元	100	—	牛皮加工及 皮革貿易
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0美元	100	—	尚未營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根據有關合營協議，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之註冊資本乃由本公司獨立出資。中國合營夥伴提供廠房及設備以供青島皮廠營運之用。本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已協定之年費後，可享有其所有可分派溢利。當青島皮廠被清盤時，該等於期初注入資產將會分別分派予原來出資者，之後所有盈餘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16. 存貨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原料	32,859	97,075
在製品	113,599	180,335
製成品	63,063	60,718
	209,521	338,128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1,358,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1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31,328,000港元（2007年：107,130,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末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即期	127,780	103,144
少於3個月	1,852	2,200
3至6個月	471	1,504
超過6個月	1,685	1,985
	131,788	108,833
減值	(460)	(1,703)
	131,328	107,130



1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03	1,4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1	298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425)	(17)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1,039)	—
於12月31日	460	1,703

上述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乃個別減值之全數準備。個別的應收款項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27,780	103,144
逾期少於1個月	1,104	1,929
逾期1至3個月	748	271
逾期超過3個月	1,696	1,786
	131,328	107,130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於2007年12月31日，就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額度而用作抵押的應收票據約41,193,000港元（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18. 現金、等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022	76,652	3,658	29,359
定期存款	22,402	3,556	—	—
	108,424	80,208	3,658	29,359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	(3,969)	(15,657)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802)	(3,556)	—	—
	(10,771)	(19,21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97,653	60,995	3,658	29,359

* 該等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乃就獲授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附註3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88,728,000港元（2007年：50,68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



19.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3個月內	19,227	27,313
3至6個月	16,900	24,718
6至12個月	2,111	1,253
超過12個月	4,530	4,427
	42,768	57,711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2008			2007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有抵押信託提貨貸款	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 利率+1.4	2009	6,801	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 利率+1.0	2008	49,1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5.83-7.45	2008	48,417
			6,801			97,544
長期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附註25)	6.63	2010	59,926	6.63	2010	56,741
			66,727			154,285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續)

本公司

	2008			2007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長期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附註25)	6.63	2010	59,926	6.63	2010	56,741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按下列分析：				
1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6,801	97,544	—	—
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第2年	59,926	—	59,926	—
第3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6,741	—	56,741
	66,727	154,285	59,926	56,741

附註：

- (a) 本集團之信託提貨貸款為78,239,000港元，其中6,801,000港元已獲使用，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b) 信託提貨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分別以歐元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短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59,926,000港元 (2007年：56,741,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為58,708,000港元 (2007年：57,691,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採用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



2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數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短期	(a)	-	21,358	-	-
長期	(b)	-	21,358	-	21,358
	(c)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d)	11,138	-	11,138	-
	(e)	45,630	-	45,630	-
		67,118	31,708	67,118	31,708

附註：

- (a) 該結餘指人民幣2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48%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該結餘指人民幣2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12%計息，及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 (c)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007年：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2008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2007年：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 (d)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2007年：無）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3年12月31日償還。
- (e) 該結餘指5,85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007年：無）計息，及須於2011年7月31日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2007年：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2007年：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007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毋須於2008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2007年：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該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準備

本集團

	提前終止 合營協議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3,406
匯兌調整	211
於2008年12月31日	3,617

鑒於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2001年12月31日就(a)員工遣散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合共提撥準備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及中國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由2001年8月23日起終止；(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為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尚未完成，因此在年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作出準備撥回。



25.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份	(5,599)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537)	(5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55,364
利息開支	5,177	1,377
已付利息	(615)	-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附註20)	59,926	56,741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1,188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126)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7)	(105)
於2007年12月31及2008年1月1日	957
扣除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14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7)	9
於2008年12月31日	980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虧損為52,602,000港元(2007年：84,64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發生該稅項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2007年：1,91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1至5年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務協定，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08年12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之機會不大。於2008年12月31日，於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1,281,000港元(2007年：無)。



27. 股本

股份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37,504,000股（2007年：537,5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3,750	53,750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524,154,000	52,415	412,116	464,531
行使購股權	13,350,000	1,335	1,742	3,077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10	110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月1日 及2008年12月31日	537,504,000	53,750	413,968	467,718

購股權

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終止其當時於2002年5月3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2期權計劃」），並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於2002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02期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此行使。

2002期權計劃

2002期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採納，目的是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提供獎賞，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本集團之顧問公司、專業顧問、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2002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顧問公司或顧問、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主要股東。

因根據2002期權計劃（於其終止前）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因根據2002期權計劃（於其終止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在並無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2002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

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2期權計劃（於其終止前）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如根據2002期權計劃（於其終止前）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2002期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2002期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之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根據2002期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根據2002期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日終止。



28. 股票期權計劃（續）

2002期權計劃（續）

根據2002期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2002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根據2002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2007年：2,150,000份）。

於2008年11月24日（即2002期權計劃終止日期），自2002期權計劃採納以來已根據其授出可認購合共19,35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佔已發行普通股約3.6%，其中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可認購6,000,000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根據2002期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根據2002期權計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註銷或失效。

2008期權計劃

2008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2008期權計劃將由2008年11月24日起計10年內生效。

根據2008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2008期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如根據2008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之普通股：(i)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0.1%以上；及(ii)總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各個授出日期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 (續)

2008期權計劃 (續)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間內接納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授出要約，惟不可遲於該要約日期起計的14日內。所有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授出時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倘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有關授出要約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根據2008期權計劃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的規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2008期權計劃之規則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上述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2008期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可能會取決於能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並於該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內列明。

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08		2007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	-	0.216	2,150
年內授出	0.278	5,350	-	-
年內行使	-	-	(0.216)	(2,150)
於12月31日	0.278	5,350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33港元。



28. 股票期權計劃 (續)

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日.月.年)
2,140,000	0.278	24.11.2010 – 23.05.2014
1,605,000	0.278	24.11.2011 – 23.05.2014
535,000	0.278	24.11.2012 – 23.05.2014
1,070,000	0.278	24.11.2013 – 23.05.2014
<u>5,35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年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94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為35,000港元。

於年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根據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作出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型所採用的數據：

	2008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91.26
無風險利率(%)	1.39
購股權預期有效年期(年)	5.5
授出日收市股價(港元)	0.27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是以過去5.5年的歷史數據為依據，不一定顯示可能會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的假設，是歷史波幅對未來的趨勢有顯示作用，同樣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2006年12月，根據2002期權計劃11,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11,2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1,120,000港元之新股本及1,49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 (續)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2期權計劃2,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發行2,150,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215,000港元之新股本及36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08期權計劃已授出5,35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08期權計劃有5,3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約1%。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5,35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535,000港元額外股本及952,0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2008期權計劃有5,3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

根據2008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因此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為48,400,4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而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高等法院於1998年3月2日發出之指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賬目而產生之綜合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2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部份溢利已轉往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一般 儲備基金	購股權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412,116	-	167,746	110	445	(502,535)	77,882
發行股份	1,852	-	-	(110)	-	-	1,742
發行可換股票據	25	-	5,599	-	-	-	5,599
權益部份應佔之可換股票據發行開支	-	(54)	-	-	-	-	(54)
本年度溢利	10	-	-	-	-	106,821	106,821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413,968	5,545	167,746	-	445	(395,714)	191,99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35	-	-	35
本年度溢利	10	-	-	-	-	7,862	7,862
於2008年12月31日	413,968	5,545	167,746	35	445	(387,852)	199,887

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計入帳目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131,532	53,395
一間附屬公司使用由本公司擔保之 銀行授信額度之金額	-	-	6,801	27,747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附註13）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3至4年之間。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1年內	733	39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70	463
	1,303	86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之租期均商議為2年。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1年內	72	28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
	72	316



32. 承諾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諾之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已簽訂，但未計入帳目：				
土地及樓宇	28,731	8,372	—	—
租賃物業裝修	397	762	—	—
廠房及機器	7,958	1,207	—	—
	37,086	10,341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87,753	66,191	—	—
廠房及機器	81,629	80,355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出資	—	—	124,800	156,000
	169,382	146,546	124,800	156,000
	206,468	156,887	124,800	156,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和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年內尚有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	39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i)	276	249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i)	171	114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v)	7,700	2,998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v)	2,511	3,501

附註：

- (i) 直接控股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直至2007年3月15日每月收取15,46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
- (i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自2007年2月6日起每月收取23,04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69,120港元（2007年：69,120港元）。
- (iii) 於2008年，直接控股公司每月向本集團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14,222港元（2007年：每月9,475港元）。
- (iv)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及向香港粵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等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披露。
- (v)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粵海資產管理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i)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香港粵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是董事。有關其薪酬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上述(b)(ii)項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

34.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附註	本集團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樓宇	12	—	7,520
廠房及機器	12	5,936	2,560
存貨	16	—	21,358
應收票據	17	—	41,193
銀行結餘及存款	18	10,771	19,213
		16,707	91,844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8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07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	131,328	107,1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76	270
已抵押存款	10,771	19,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97,653	60,995

財務負債

	本集團	
	2008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2007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貨款	42,768	57,7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6,605	12,36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801	97,544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67,118	53,06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59,926	56,741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公司	
	2008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07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2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58	29,359

財務負債

	本公司	
	2008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2007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171	1,193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67,118	31,708
可換股票據	59,926	56,74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來自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可換股票據及現金和等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許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與應付貨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債務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儘管本集團具有按浮息計息之債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集中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 之敏感性分析。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08年		
港元	200	(430)
美元	200	(2,005)
港元	(15)	32
美元	(15)	150
2007年		
港元	100	(104)
美元	100	(1,037)
人民幣	100	(281)
港元	(100)	104
美元	(100)	1,037
人民幣	(100)	28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進行採購而產生。本集團約有61% (2007 : 59%) 的採購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而所有銷售均以所進行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

倘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變動，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權益將不會受影響，而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於結算日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0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3,8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3,823
200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6)	(4,16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6	4,16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6)	(1,28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6	1,28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應收貨款及票據信貸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貨款及票據) 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管理所產生。由於本集團的風險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貨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持續取得資金及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計息貸款所提供之靈活性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12個月內屆滿之計息貸款須不超過50%總貸款額。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貸款賬面值計算，本集團總財務負債之3%（2007年：35%）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約無折扣付款計算）：

本集團

	2008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3,541	19,227	—	—	42,768
其他應付款項	16,605	—	—	—	16,60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不包括可換股票據）	—	6,801	—	—	6,801
應付一家中國合營夥伴的款項	1,131	—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67,118	67,11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	—	—	65,331	65,331
	41,277	26,028	—	187,049	254,354
	2007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0,398	27,313	—	—	57,711
其他應付款項	12,363	—	—	—	12,36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不包括可換股票據）	—	45,578	51,966	—	97,544
應付一家中國合營夥伴的款項	1,131	—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1,358	—	—	31,708	53,06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	—	—	65,331	65,331
	65,250	72,891	51,966	151,639	341,74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2008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71	-	-	-	1,17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67,118	67,118
可換股票據	-	-	-	65,331	65,331
	1,171	-	-	132,449	133,620

	2007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93	-	-	-	1,193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31,708	31,708
可換股票據	-	-	-	65,331	65,331
	1,193	-	-	97,039	98,2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化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外加資本要求。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並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不包括可換股票據)(附註20)	6,801	97,544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2)	67,118	53,06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3)	54,600	54,60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18)	(97,653)	(60,995)
負債淨額	30,866	144,21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25)	59,926	56,741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7,236	243,182
經調整資本	327,162	299,923
資本及負債淨額	358,028	444,138
資本負債比率	9%	32%

37. 財務報表審批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09年4月14日核准及批准刊發。

